**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百人展演空間租借規範**

**租借須知**

1. 開放式展演空間主要供園區進駐團隊使用。進駐團隊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為活動主辦單位，且不得轉借於外部團隊。進駐團隊外之政府機關或立法部門人員於園區展演空間辦理公益性活動，得經審查同意後，免費使用。
2. 租借本園區開放式展演空間最遲於使用日期**五個工作日前**向園區管理中心提交展演空間表單申請、活動企劃及流程表，並通過園區審核、完成繳費，方可確認。
3. 借用期限因考量使用特性，每次借用期限最短為半日，最長不應超過兩日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需借用兩日以上，應備註說明緣由。
4. 開放式展演空間內相關器材與設施之使用，需依照設備(施)借用管理方式，支付設備(施)相關使用費用，並於期限內負擔保管租借設備(施)之責任，領用及歸還租借設備(施)時需與園區管理中心確認所借用之設備(施)外觀與功能正常無誤。如借用後歸還設備(施)外觀或功能異常時，申請公司應負起賠償之責任。
5. 不得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名稱(或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或其他營利及非營利之行為；租借單位(人)所辦之講座或課程不得收費，其內容不得有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租借單位(人)應自負其法律責任。
6. 場地租借時間上午為08:00-12:00 (共4小時)，下午為13:00-18:00 (共5小時)；並可提前半小時免費進行場地佈置，撤場則最多可免費延長半小時使用時間。如需**額外場佈時間需支付每小時新台幣$1500元**，並事先與園區場域管理中心確認場佈時間。
7. 繳費須知:租借人於審核核可通知後七天內須完成繳費 (但不得晚於活動前一天)，帳戶資料如下: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行；金融機構編號: 0130774；匯款帳號: 077035280114;**

**戶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場佈須知**

1. 場地規劃請事先告知園區場域管理人員，**嚴禁黏貼或釘東西在百人展演空間及園區任何牆面上**。若有任何毀損，租借人應負責恢復或照價賠償。
2. 如需事前至百人展演空間場勘，請先與園區場域管理人員預約，且需於園區營業時間09:00~18:00，由園區場域管理人員陪同進行場勘。
3. 租用單位(人)佈置或放置立牌、展板或易拉展，僅限於租用範圍及本中心指定之公共區域內，不得隨意放置。如有活動道具需先寄送至園區，需事先提前告知，否則不負保管責任。
4. 活動時間前三小時開放場佈。若租借始於上午時段(08:00-12:00)，場佈開放時間為活動前一個工作日之下午15:00-18:00 (共3小時)；若租借始於下午時段(13:00-18:00)，場佈開放時間則為當日上午10:00-13:00 (共3小時)；原場佈開放時段若遇其他活動使用中，將另行溝通場佈時間。

**活動期間**

1. 活動期間，請保持現場設施與物品的完整性。因租借單位(人)(包含使用人與承包商)或與會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租場地之損壞，租借單位(人)應負連帶責任。
2. 攜入園區場域之個人物品或設備請自行妥善保管，園區恕不負責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3. 由於園區尚有團隊人員在工作，於園區活動進行之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如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園區有權即刻中止活動進行。
4. 禁止攜帶違禁品、易燃物、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園區。嚴禁使用特效(例:爆竹、金粉、噴膠、煙霧、煙火等)，並全面禁菸、嚼食檳榔。租用單位(人)在活動進行中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保障園區場域人員安全。
5. 活動場域僅限於百人展演空間及園區公共開放區域；工作人員(非進駐團隊成員)及參加活動之外賓，未經同意不得擅入辦公區域。

**活動結束**

1. 開放式展演空間內不得飲食，且園區不供餐飲、清潔，租借公司於使用場地後需恢復原狀。活動結束需將場地恢復至原狀，如額外於吧台區備有餐點、飲品，煩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同整理收拾，活動垃圾、廚餘請依回收分類打包，並投放於園區指定之垃圾放置處；若於地毯區域打翻飲料、茶水或酒類等，則需按汙損面積額外收取**清潔費新台幣$2000元**以上之金額。
2. 活動時間若超過原租借時間，**逾時費以每半小時新台幣$2500元計算**，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3. 活動撤場作業完成後，需與園區工作人員進行場地復原確認，以避免爭議。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規範內容並願意遵守規定](http://www.stu.ntou.edu.tw/membersites/Uploads/sd/%7BF2345261-3F68-4EFB-B7DC-22CC8D8A2E8A%7D_%E5%A5%91%E7%B4%84%E6%9B%B8100%E5%AD%B8%E5%B9%B4%E5%BA%A6%E6%9A%91%E6%9C%9F.pdf)**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放式展演空間借用申請單**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
| 申請人 |  | 聯絡方式 | | 電話：  E-mail： | |
| 活動名稱 |  | | | | |
| 活動日期 |  | | 預估人數 | |  |
| 活動時間  及  場地費用 | 1. 上午08:00-12:00 (共4小時)，□ NT$20,000元 □ 使用團隊免費額度 2. 下午13:00-18:00 (共5小時)，□ NT$25,000元 □ 使用團隊免費額度 3. 全日08:00-18:00(共10小時)，□ NT$40,000元 □ 使用團隊免費額度   ※例假日開放預約視實際情況而定，半日額外加價NT$3,500元; 全日，額外加價NT$6,000元  ※如有特殊情況需提前或逾時使用，經園區管理中心同意，每半小時NT$2,500元計。  ※可提前半小時免費進行場地佈置，撤場則最多可免費延長半小時使用時間。 | | | | |
| 活動企劃及流程表 | ※若直接附件說明，則不須書寫 | | | | |
| 備註 | ※如有場地特殊需求，可於此註記，是否能夠提供依實際狀況為主 | | | | |
| 申請日期 |  | | 經辦簽名 | |  |
| 審核日期 |  | | 主管審核 | |  |